

雄安新区全域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共计1158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1	省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档案主管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党政办公室； 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2	省档案局	赠送、交换、出售国有档案 复制件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党政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3	省档案局	档案或者复制件出境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党政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4	省档案局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 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 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党政办公室； 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新区党政办公室； 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5	省档案局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 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党政办公室； 县级档案主管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党政办公室； 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 档案保管期限规定》	
6	省档案局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 档案的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档案主管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党政办公室； 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	
7	省档案局	收集档案范围细则和 工作方案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党政办公室； 县级档案主管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党政办公室； 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各级各类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 《国家档案局关于〈各级各类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细则〉 有关条件解释的通知》	
8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 出版物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9	省新闻出版局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 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	省新闻出版局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 版物变更刊期、开版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出版管理条例》	
11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出版管理条例》	
12	省新闻出版局	进口出版物目录核准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出版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13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14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15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16	省新闻出版局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17	省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18	省新闻出版局	宗教用品准印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19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20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21	省新闻出版局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新区宣传网信局；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河北省“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	
22	省新闻出版局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23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主要登记事项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24	省新闻出版局	承印加工境外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备案核准	行政备案	省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25	省新闻出版局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县级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26	省新闻出版局	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县级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27	省新闻出版局	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出版物销售活动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28	省新闻出版局	终止出版物发行经营活动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县级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29	省电影局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30	省电影局	举办中外电影展、国际电影节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31	省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县级	县级电影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32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新区党群工作部	新区党群工作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33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新区党群工作部 (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新区党群工作部	《宗教事务条例》	
34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党群工作部 (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县级宗教部门	新区党群工作部;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35	省宗教事务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新区党群工作部	新区党群工作部	《宗教事务条例》	
36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党群工作部; 县级宗教部门	新区党群工作部;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37	省宗教事务局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党群工作部	新区党群工作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38	省宗教事务局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党群工作部	新区党群工作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39	省宗教事务局	境内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党群工作部	新区党群工作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40	省宗教事务局	印刷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党群工作部	新区党群工作部	《宗教事务条例》 《印刷业管理条例》	
41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宗教部门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42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宗教部门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43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党群工作部； 县级宗教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党群工作部； 县级宗教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44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党群工作部； 县级宗教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党群工作部；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	
45	省宗教事务局	担任或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党群工作部； 县级宗教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党群工作部；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	
46	省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党群工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	
47	省侨办	归侨职工退休生活补贴审批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党群工作部； 县级侨务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党群工作部； 县级侨务部门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关于归侨职工退休后发放生活补贴的通知》	
48	省侨办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新区党群工作部； 县级侨务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党群工作部； 县级侨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	
49	省侨办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	行政确认	市级	新区党群工作部	新区党群工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关于“四侨考生”升学给予加分照顾的通知》	
50	省侨办	华侨身份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新区党群工作部	新区党群工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51	省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党群工作部； 县级机构编制部门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52	省委编办	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党群工作部；县级机构编制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党群工作部；县级机构编制部门	《中央编办关于开展机关、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的通知》	
53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改革发展局	新区改革发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54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改革发展局	新区改革发展局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55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改革发展局	新区改革发展局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56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小额贷款公司的变更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	新区改革发展局	新区改革发展局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河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57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政府（由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新区改革发展局；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	“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投资项目核准”“稀土冶炼分离、稀土深加工项目核准”实施与监管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58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市级部分权限下放至县级实施）	新区改革发展局； 县级节能审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市级部分权限下放至县级实施
59	省发展改革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权限委托至各县实施）、县级电力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改革发展局； 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下放至县级办理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60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改革发展局；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61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62	省发展改革委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改革发展局；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改革发展局；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条例》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暂行管理规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国政府贷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同级政府对审批、监管职能划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3	省发展改革委	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方案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新区改革发展局	新区改革发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重点区域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4	省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改革发展局；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65	省发展改革委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人员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66	省发展改革委	石油天然气管道竣工 测量图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67	省发展改革委	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68	省发展改革委	石油天然气管道停止运行、 封存、报废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69	省粮食和 物资储备局	粮食收购企业信息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县级粮食和 物资储备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70	省粮食和 物资储备局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新区改革发展局；县级粮食和 物资储备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改革发展局； 县级粮食和物资 储备部门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河北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	
71	省粮食和 物资储备局	熏蒸作业熏蒸方案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新区改革发展局； 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改革发展局； 县级粮食和物资 储备部门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72	省教育厅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 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下放县级实施)；县级教育 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教育局；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 发展的意见》	下放至 县级办理
73	省教育厅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教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74	省教育厅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 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75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 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76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	
77	省教育厅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下放县级实施）；县级政府（由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新区教育局； 县级教育部门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下放至 县级办理
78	省教育厅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教育局；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79	省教育厅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下放县级实施）；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教育局；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下放至 县级办理
80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81	省教育厅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82	省教育厅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乡级	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教育部门； 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83	省教育厅	对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等表彰	行政奖励	省级	新区教育局	新区教育局	《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	
84	省教育厅	对“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等表彰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教育局； 县级教育部门	新区教育局； 县级教育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	
85	省教育厅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教育部门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 （教师〔2013〕9号）	
86	省教育厅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教育局；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87	省教育厅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88	省教育厅	教育类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89	省教育厅	除省管权限范围内高等学校举办本专科函授教育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新区教育局	新区教育局	《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暂行工作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发展成人高等教育意见的通知》	
90	省教育厅	中等职业学校补办毕业证书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新区教育局	新区教育局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91	省教育厅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证补发换发	公共服务	市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实施方案〉的通知》	
92	省教育厅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证历史数据变更	公共服务	市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实施方案〉的通知》	
93	省教育厅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补办	公共服务	市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实施方案〉的通知》	
94	省教育厅	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咨询及办理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5	省教育厅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96	省教育厅	民办学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97	省教育厅	民办学校章程修改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新区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98	省教育厅	民办学校教师劳动聘用合同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新区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99	省教育厅	民办学校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新区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100	省教育厅	省属国办中等职业学校及市、县所属卫生类学生学籍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	新区教育局	新区教育局	《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101	省科技厅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工信科技数据局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	
102	省科技厅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	新区工信科技数据局	新区工信科技数据局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技术合同认定规则》	
10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工信科技数据局	《食盐专营办法》	
10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18〕4号)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企业关于做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工作的通知》 (冀工信规函〔2018〕716号)	
105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对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印制审核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民族事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民族事务部门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省地方性法规自设事项
106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民族成份变更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新区党群工作部；县级民族事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党群工作部；县级民族事务部门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	
107	省公安厅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08	省公安厅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109	省公安厅	保安员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级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110	省公安厅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111	省公安厅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级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12	省公安厅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13	省公安厅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新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14	省公安厅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新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15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新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16	省公安厅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市级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117	省公安厅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118	省公安厅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新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119	省公安厅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新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120	省公安厅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新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121	省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新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22	省公安厅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新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23	省公安厅	非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新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	
124	省公安厅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新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5	省公安厅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新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26	省公安厅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新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127	省公安厅	普通护照签发	行政许可	国家级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 委托实施）	新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市县受国家 委托实施
128	省公安厅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国家级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 委托实施）	新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 理办法》	市县受国家 委托实施
129	省公安厅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 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国家级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 委托实施）	新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 理办法》	市县受国家 委托实施
130	省公安厅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 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国家级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 委托实施）	新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市县受国家 委托实施
131	省公安厅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 发	行政许可	国家级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 委托实施）	新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市县受国家 委托实施
132	省公安厅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 发	行政许可	国家级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出入境 管理局委托实施港澳居民通行 证的换发、 补发工作）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 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 理办法》	市县受国家 委托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133	省公安厅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134	省公安厅	公务用枪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备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35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县级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36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售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37	省公安厅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38	省公安厅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39	省公安厅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0	省公安厅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	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141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行政许可	省级、县级	新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新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42	省公安厅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和标志灯具使用证核准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委托市级实施
143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44	省公安厅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145	省公安厅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 (公治〔2017〕529号)	
146	省公安厅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运达地或启运地)	县级公安机关 (运达地或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 (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147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48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县级公安机关 (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49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50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151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52	省公安厅	犬类准养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53	省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人满分教育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新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新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154	省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人取消考试预约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新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新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55	省公安厅	驾驶人交通违法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新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新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156	省公安厅	补发或者换发校车标牌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新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新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机动车登记规定》	
157	省公安厅	核准查询、查阅、复印机动车和驾驶证档案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新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新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	
158	省公安厅	申领驾驶证电子版	公共服务	市级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59	省公安厅	申请(取消)延期审验教育	公共服务	市级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160	省公安厅	申请延期办理驾驶证业务	公共服务	市级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61	省公安厅	审验现场教育暂停申请	公共服务	市级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62	省公安厅	延期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公共服务	市级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63	省公安厅	异常选号资料修改	公共服务	市级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互联网交通管理业务工作规范（试行）》	
164	省公安厅	丢失、损毁、过期补（换） 领户口迁移证和准予 迁入证明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户口迁移证、户口 准迁证的通知》（公通字〔1994〕62号）	
165	省公安厅	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办理犯罪记录查询工作规 定〉的通知》（公通字〔2021〕19号）	
166	省公安厅	开具户籍类证明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67	省公安厅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行政确认	县级	公安派出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 （冀公治〔2019〕15号）	
168	省公安厅	核发居民身份证	行政确认	县级	公安派出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169	省公安厅	核发居住证	行政确认	县级	公安派出所	县级公安机关	《居住证暂行条例》	
170	省公安厅	暂住人口登记	行政确认	县级	公安派出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71	省公安厅	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公安派出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	
172	省公安厅	保安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河北省保安服务公司审批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173	省公安厅	国际联网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新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174	省公安厅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 提供保安服务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175	省公安厅	旅馆变更登记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新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新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176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177	省公安厅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178	省公安厅	道路运输企业聘用机动车驾驶人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新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新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79	省公安厅	集会、游行、示威人员佩戴标志式样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新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80	省公安厅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出所治疗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新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新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戒毒条例》 《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办法》	
181	省公安厅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新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182	省公安厅	学校购买或租用专门用于接送学生机动车车辆管理制度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新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新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183	省公安厅	保安培训单位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184	省公安厅	爆破作业项目合同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和〈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2〕240号）	
185	省公安厅	废旧金属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工作 的通知》（公通字〔2007〕70号）	
186	省公安厅	印章刻制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 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	
187	省公安厅	娱乐场所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188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化学品储存数量、地点及管理人员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89	省公安厅	登记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的戒毒人员的信息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戒毒条例》	
190	省公安厅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91	省公安厅	销售、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情况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192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购销情况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3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进出口情况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194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5	省公安厅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剩余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96	省公安厅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治安保卫机构和人员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197	省公安厅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转产、停产停业后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库存处置方案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198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购买情况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199	省公安厅	公章刻制业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200	省公安厅	开锁业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关于规范开锁经营单位经营行为加强开锁行业管理的通知》(公通字〔2007〕17号) 《公安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开锁行业管理严厉打击利用开锁技术违法犯罪的通知》(公通字〔2010〕44号)	
201	省民政厅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02	省民政厅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初审)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农村公益性公墓由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203	省民政厅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民政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204	省民政厅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新区公共服务局	《基金会管理条例》	
205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06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民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207	省民政厅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县级民政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08	省民政厅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09	省民政厅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	
210	省民政厅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民政部门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211	省民政厅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民政部门(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查验)	县级民政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	乡级受理、 查验
212	省民政厅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民政部门(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查验)	县级民政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	乡级受理、 查验
213	省民政厅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民政部门	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婚姻登记条例》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	
214	省民政厅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民政部门	县级民政部门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215	省民政厅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初审)	县级民政部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河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冀民规〔2021〕7号)	乡级受理、 初审
216	省民政厅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初审)	县级民政部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河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 (冀民规〔2021〕8号)	乡级受理、 初审
217	省民政厅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行政给付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民政部门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民政部门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18	省民政厅	临时救助	行政给付	县级	县级民政部门(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初审)	县级民政部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国发〔2014〕47号) 《河北省临时救助管理办法》(冀民规〔2022〕1号)	超过乡镇审批额度的, 由乡级受理、 初审
219	省民政厅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县级民政部门	县级民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国内字224号) 《民政部关于精减下放职工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40%救济问题的批复》(民发〔1980〕第28号)	
220	省民政厅	老年人福利补贴	行政给付	县级	县级民政部门	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221	省民政厅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县级	县级民政部门(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初审)	县级民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乡级受理、初审
222	省民政厅	社会救助先进表彰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民政部门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民政部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23	省民政厅	慈善表彰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民政部门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24	省民政厅	骨灰寄存申请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民政部门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民政部门	《关于加强和改进殡葬管理工作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河北省加快推进实施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	
225	省民政厅	开具火化证明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民政部门(安新)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民政部门(安新)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	
226	省民政厅	办理遗体外运手续(不涉及港澳台遗体运送)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民政部门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民政部门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	
227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民政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28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人员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民政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229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印章和银行账号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	
230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和银行账号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民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	
231	省民政厅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32	省民政厅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33	省民政厅	慈善信托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慈善信托管理办法》	
234	省民政厅	养老机构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民政部门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235	省司法厅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行政许可	市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社会工作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236	省司法厅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国家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受理）	新区社会工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受理转报
237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社会工作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8	省司法厅	仲裁委员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社会工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	
239	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社会工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240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社会工作部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241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社会工作部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242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社会工作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243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社会工作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244	省司法厅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申请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社会工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期限的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的通知》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245	省司法厅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	新区社会工作部	新区社会工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公职律师管理办法》 《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	
246	省司法厅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社会工作部； 县级法律援助机构	新区社会工作部；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法律援助条例》	
247	省司法厅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市级、县级	新区社会工作部；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新区社会工作部；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248	省司法厅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给付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社会工作部； 县级法律援助机构	新区社会工作部；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249	省司法厅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社会工作部；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新区社会工作部；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250	省司法厅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社会工作部；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新区社会工作部；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251	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	新区社会工作部	新区社会工作部	《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	
252	省司法厅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社会工作部；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253	省司法厅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社会工作部；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254	省司法厅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 注销许可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社会工作部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255	省司法厅	换(补)发公证机构、公证 员执业证书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社会工作部；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256	省司法厅	法律援助投诉受理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社会工作部；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新区社会工作部；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257	省司法厅	办理公证事项和事务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新区社会工作部； 县级公证机构	新区社会工作部；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258	省司法厅	律师执业证书遗失、损毁补 (换)发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社会工作部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	
259	省司法厅	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案件受 理、审查、指派、监督、 结案审查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社会工作部； 县级法律援助机构	新区社会工作部；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260	省司法厅	代拟法律文书援助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社会工作部； 县级法律援助机构	新区社会工作部；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261	省司法厅	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援助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社会工作部； 县级法律援助机构	新区社会工作部；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262	省司法厅	民事诉讼代理援助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社会工作部； 县级法律援助机构	新区社会工作部；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263	省司法厅	刑事辩护援助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社会工作部； 县级法律援助机构	新区社会工作部；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264	省司法厅	刑事代理援助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社会工作部； 县级法律援助机构	新区社会工作部；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265	省司法厅	行政诉讼代理援助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社会工作部； 县级法律援助机构	新区社会工作部；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266	省司法厅	法律咨询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社会工作部； 县级法律援助机构	新区社会工作部；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267	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遗失、损毁补(换)发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新区社会工作部	新区社会工作部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	
268	省司法厅	法律援助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乡级	新区社会工作部；县级法律援助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村(居)民委员会受理)	新区社会工作部；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法定村级受理
269	省司法厅	人民调解服务	公共服务	乡级、村级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270	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社会工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271	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社会工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272	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公章、财务章印模和开立的银行账户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	新区社会工作部	新区社会工作部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273	省司法厅	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及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	新区社会工作部	新区社会工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274	省财政厅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275	省财政厅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内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276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财政局、税务局； 县级财政部门、税务部门	新区财政局、税务局； 县级财政部门、 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77	省财政厅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财政局、综合执法局； 县级财政部门	新区财政局； 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278	省财政厅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财政局； 县级财政部门	新区财政局； 县级财政部门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279	省财政厅	代理记账分支机构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关于做好2021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办会〔2021〕1号)	
28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下放县级实施）；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下放至 县级办理
28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下放县级实施）；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	下放至 县级办理
28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科技厅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党群工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 《国家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	
28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8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部分权限下放至县级实施）；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市级部分权限下放市级实施
28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28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创业服务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 《关于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 《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河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可赋权由乡级、村级受理
28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可赋权由乡级、村级受理
28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关于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的通知》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可赋权由乡级、村级受理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28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工伤保险服务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工伤保险条例》 《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 《工伤认定办法》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29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受理）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	乡级、村级 负责受理
29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 购买服务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	
29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技能人员评价管理服务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 《关于做好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单项职业能力考核试点工作的通知》	
29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就业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可赋权由乡 级、村级受 理
29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就业信息服务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乡级 、村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 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 处）；村（居）民委员会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29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劳动关系协调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 《河北省企业职工工资集体协商条例》 《集体合同规定》 《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 《关于印发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直厅局属企业改制工作中有关审批权限、程序的通知》 《关于省属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与职工安置费用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河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的通知》	
29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党群工作部；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新区党群工作部；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 《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 《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29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受理）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工伤保险条例》 《失业保险条例》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 《关于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通知》 《关于推进基层快速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 《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暂行）》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乡级、村级负责受理
29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社会保险登记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受理）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工伤保险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北省失业保险实施办法〉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北省失业保险实施办法〉的决定》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 《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 《关于推进企业社保登记便利化工作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的通知》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	乡级、村级负责受理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29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税务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受理）	新区公共服务局、税务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暂行）》 《河北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暂行）》 《河北省失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暂行）》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 《关于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自主缴费业务规程〉的通知》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乡级、村级负责受理
30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社会保障卡服务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 《社会保障卡规范》 《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 《关于全面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直社会保障卡业务在省会实行属地管理服务的通知》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30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失业保险服务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受理）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失业保险条例》 《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乡级、村级负责受理
30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0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受理）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 《关于转发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马兰花创业培训技术文件的通知》 《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及补贴标准((2022版)的通知》 《关于开展2022年职业技能培训攻坚行动的通知》	部分权限法定乡级、村级受理，部分权限可赋权由乡级、村级受理
30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30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新区党群工作部	新区党群工作部	《出版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关于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关于调整翻译专业资格考试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修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决定》 《关于印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二级、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建造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 《关于做好1998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注册计量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计量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注册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资深翻译和一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印发〈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30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养老保险服务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乡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受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 《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管理工作的通知》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服刑期间死亡等情形其遗属领取遗属待遇问题的复函》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 《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 《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 《关于印发〈河北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 《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 《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河北省关于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清理多重养老保险关系有关问题的通知》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职工基金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重复领取城乡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工作的通知》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部分权限乡级负责办结；部分权限乡级、村级负责受理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30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服务	公共服务	省级	新区党群工作部	新区党群工作部	《关于发放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关于启用新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通知》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30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党群工作部；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党群工作部；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关于高能人才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的意见》 《关于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 《关于加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做好专家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 《关于开展河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和“科技创新团队”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 《关于提高我省部分专家待遇的通知》 《关于提高我省专家工作津贴标准的通知》 《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河北省博士后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河北省优秀专家出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河北省专家服务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关于做好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 《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河北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河北省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级专家退（离）休工作的通知》 《河北省优秀专家出国培训管理办法》 《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管理办法》 《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 《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两个说明”的通知》 《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办法》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改进博士后进出站有关工作的通知》 《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管理办法》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改革和完善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关于河北省委省政府申报项目的复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30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31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31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31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劳动用工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统一登记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31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企业年金办法》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总工会关于推进企业年金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1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企业年金办法》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	
31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企业年金办法》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	
31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核准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	新区党群工作部	新区党群工作部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	
31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31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经办工作的通知》 (冀人社发〔2023〕30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31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320	省自然资源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321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县级政府 (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322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县级政府 (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县级权限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审核)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乡级负责受理、审核
323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324	省自然资源厅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25	省自然资源厅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政府(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326	省自然资源厅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327	省自然资源厅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328	省自然资源厅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329	省自然资源厅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330	省自然资源厅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等十部门关于向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下放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331	省自然资源厅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的通知》	
332	省自然资源厅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	
333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334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335	省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336	省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进出境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337	省自然资源厅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338	省自然资源厅	地图审核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管理条例》	
339	省自然资源厅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340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341	省自然资源厅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下放县级实 施）；县级林草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下放至县级 办理
342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343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44	省自然资源厅	不动产统一登记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不动产登记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45	省自然资源厅	乡村建设规划核实	行政确认	乡级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346	省自然资源厅	土地权属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政府（由县级自然资源 部门承办）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347	省自然资源厅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政府（由县级自然资源部 门和林草部门按职责分工承 办）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和林草部门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348	省自然资源厅	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对勘查 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争议的 裁决	行政裁决	省级、市级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349	省自然资源厅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 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修改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350	省自然资源厅	测绘作业证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 《河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351	省自然资源厅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优化调整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改革试点的通知》	
352	省自然资源厅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复垦条例》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河北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试行）》	
353	省自然资源厅	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审定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54	省自然资源厅	规划条件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55	省自然资源厅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	
356	省自然资源厅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复垦条例》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河北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试行）》	
357	省自然资源厅	测绘成果目录汇交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河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	
358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监测查询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359	省自然资源厅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	
360	省自然资源厅	支取土地复垦费用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河北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试行）》（冀自然资发〔2024〕6号）	
361	省自然资源厅	测绘项目备案登记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河北省测绘航空摄影管理规定》 《河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362	省自然资源厅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意见（试行）〉和〈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	
363	省林业和草原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政府（由县级林草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承办）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364	省林业和草原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县级政府 （由县级林草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承办）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365	省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与省政府第三批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	省级部分权限受国家林草局委托实施，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366	省林业和草原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省级部分权限受国家林草局委托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367	省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368	省林业和草原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级部分权限受国家林草局委托实施
369	省林业和草原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370	省林业和草原局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371	省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372	省林业和草原局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采集标本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委托市级实施
373	省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权限委托至县级办理）； 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部分权限受国家林草局委托实施，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374	省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下放县级实施）； 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林草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 《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县级实施；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375	省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部分权限下放县级实施）；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的通知》	省级部分权限受国家林草局委托实施；市级部分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376	省林业和草原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下放县级实施）；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市级权限下放至县级实施
377	省林业和草原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378	省林业和草原局	收购、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委托市级实施
379	省林业和草原局	从国外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和隔离试种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审批与监管工作的通知》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省级部分权限受国家林草局委托实施
380	省林业和草原局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委托市级实施
381	省林业和草原局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由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初审）	省林业和草原局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县级初审；省地方性法规自设事项
382	省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林草部门	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383	省林业和草原局	猎捕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林草部门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省地方性法规自设事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384	省林业和草原局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	
385	省林业和草原局	营利性治沙验收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	
386	省林业和草原局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处理	行政裁决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林草部门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387	省林业和草原局	退耕还林补贴申领	行政给付	县级	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林草部门	《退耕还林条例》	
388	省林业和草原局	有关工程造林作业设计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林草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	
389	省林业和草原局	土壤污染责任人对农用地地块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390	省林业和草原局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91	省林业和草原局	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区域内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92	省林业和草原局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93	省林业和草原局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林草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394	省林业和草原局	猎捕情况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县级	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395	省林业和草原局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396	省生态环境厅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397	省生态环境厅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	
398	省生态环境厅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399	省生态环境厅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400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401	省生态环境厅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402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403	省生态环境厅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404	省生态环境厅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405	省生态环境厅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406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407	省生态环境厅	辐射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408	省生态环境厅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新区生态环境局；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09	省生态环境厅	对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410	省生态环境厅	出具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手续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河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411	省生态环境厅	出具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确认手续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河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412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完成后的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413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414	省生态环境厅	暂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收贮（回收）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管理办法》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415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新区生态环境局；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县级 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416	省生态环境厅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时制定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新区生态环境局；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县级 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417	省生态环境厅	土壤污染责任人对污染的建设用地修复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新区生态环境局；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县级 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418	省生态环境厅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用地变化时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新区生态环境局；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县级 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419	省生态环境厅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单位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420	省生态环境厅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	
421	省生态环境厅	HCFCs销售、使用企业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422	省生态环境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生态环境局；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县级 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423	省生态环境厅	排污登记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生态环境局；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县级 生态环境部门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424	省生态环境厅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425	省生态环境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426	省生态环境厅	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42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县级城乡规划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级城乡规划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42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县级城乡规划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级城乡规划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42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县级城乡规划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级城乡规划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43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级城乡规划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43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住房管理中心；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43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43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3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3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3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43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县级城市供水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43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43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城市供水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44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燃气管理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44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县级政府 (由县级市政工程部门或行政 审批局承办)；县级市政工程 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4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市政工程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4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 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绿化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绿化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4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 木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绿化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绿化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44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44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44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 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 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 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4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 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 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4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新区建设和交 通管理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 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45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权限委托县级实施）；县容和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下放至 县级办理
45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供热企业经营许可核定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供热主管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供热主管部门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	
45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5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45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委托 市级实施
45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45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45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委托 市级实施
45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委托 市级实施
45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46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委托 市级实施
46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委托 市级实施
46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46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46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46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燃气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46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委托 市级实施
46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乡级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46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行政给付	市级、县级	新区住房管理中心；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初审）	新区住房管理中心；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46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47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47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市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47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管执法部门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管执法部门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	
47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维修资金归集、使用核定、拨付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新区住房管理中心；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新区住房管理中心；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47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公积金贷款	公共服务	市级	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	
47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公积金提取	公共服务	市级	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 《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管理办法》	
47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公积金缴存	公共服务	市级	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	
47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住房公积金单位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市级	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47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住房公积金个人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市级	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47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住房公积金缓缴	公共服务	市级	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48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住房公积金汇缴、补缴	公共服务	市级	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48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	公共服务	市级	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48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住房公积金降低比例缴存 (单位缴存比例在5%以下)	公共服务	市级	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48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住房公积金同城转移	公共服务	市级	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	
48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48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签发《终止施工安全 监督告知书》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	
48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保障性住房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	
48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出具《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 缴存使用证明》	公共服务	市级	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有关操作问题的通知》	
48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限变更、 还款方式变更审批	公共服务	市级	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48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市级	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49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建档案查询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49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产预测成果的审核与管理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自然资源 部门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自然资源 部门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指导意见》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49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49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提速提效的实施意见》	
49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产信息查询及预查封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 理工作导则〉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 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 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 冻结财产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解释》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查封、冻结措施有关规定 》	
49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产实测成果的审核与管理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 理工作导则〉的通知》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不动产登记“最多跑 一次”改革的指导意见》	
49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 法》	
49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公有住房出售方案核定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违反规定突击分房和低价出售 公有住房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办发〔1998〕 4号）	
49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公有住房售房款使用确认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 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 1996〕34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通 知》（冀政〔1996〕23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住 房制度改革中若干问题的通知》（冀政房改〔1996〕19 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49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生态环境厅	夜间建筑施工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或城市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50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新区住房管理中心；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初审）	新区住房管理中心；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50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新区住房管理中心；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新区住房管理中心；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人民法院保全执行措施确保商品房预售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通知》	
50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宅物业建设单位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物业管理条例》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 《河北省城镇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监管办法》（冀建法改〔2021〕1号）	
50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受理）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22〕42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冀发改社会〔2023〕1830号）	乡级、村级受理
50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50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50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单位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	
50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镇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物业管理条例》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50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业务规范（试行）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六部门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	
50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51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51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六部门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	
51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51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最高限价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51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河北省建筑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51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河北省建筑条例》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51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51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	
51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河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	
51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2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	
52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52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城管执法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城管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2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52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物业管理条例》 《物业承接查验办法》(建房〔2010〕165号)	
52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除外)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河北省建筑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52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52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物业管理条例》 《物业承接查验办法》(建房〔2010〕165号)	
52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园林绿化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县级园林绿化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52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 地临时摆设摊点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 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53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业主委员会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乡级	县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 门;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物业管理条例》	
531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532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县级交通运 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533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534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 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 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	行政许可	市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35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下放至县级实施);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下放至县级 办理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536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权限下放至县级实施)；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下放至县级 办理
537	省交通运输厅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538	省交通运输厅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	
539	省交通运输厅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 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 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540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541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从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42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 核发	行政许可	市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43	河北海事局 省交通运输厅	船舶国籍登记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部分权限为 中直驻冀单 位事项；市 级权限下放 至县级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544	河北海事局 省交通运输厅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下放县级实施)； 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 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部分权限为 中直驻冀单 位事项；市 级权限下放 至县级实施
545	河北海事局 省交通运输厅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 超重、超长、超高、超宽、 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 木等物体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下放县级实施)； 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 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港 航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部分权限为 中直驻冀单 位事项；市 级权限下放 至县级实施
546	河北海事局 省交通运输厅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 线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部分权限为 中直驻冀单 位事项
547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548	省交通运输厅	贯彻国防要求的民用运载工 具及相关设备验收登记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549	省交通运输厅	地方铁路运营许可证（含临 时运营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河北省地方铁路条例》	
550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周边修筑堤坝、压缩或 者拓宽河床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551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收费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552	省交通运输厅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553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 发展活力的通知》	
554	省交通运输厅	国防交通物资改变用途或者 报废处理审核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555	省交通运输厅	调用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556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557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558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559	省交通运输厅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下放县级实施)；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下放至 县级办理
560	省交通运输厅	涉路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部分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部分权限下 放县级实施
561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562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563	省交通运输厅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564	省交通运输厅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565	省交通运输厅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566	省交通运输厅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567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568	河北海事局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部分权限为中直驻冀单位事项
569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570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571	省交通运输厅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政府(由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572	省交通运输厅	客运站站级核定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 200-2020)》	
573	省交通运输厅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574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工程竣工质量复测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575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工程交工质量核验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576	省交通运输厅	对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公路桥梁安全确认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577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行政确认	市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578	河北海事局 省交通运输厅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 废钢船）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579	河北海事局 省交通运输厅	船舶名称预留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580	河北海事局 省交通运输厅	船舶识别号授予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	
581	河北海事局 省交通运输厅	高速客船安全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	
582	河北海事局 省交通运输厅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583	省交通运输厅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584	省交通运输厅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585	省交通运输厅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的裁决	行政裁决	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586	省交通运输厅	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587	省交通运输厅	航行通（警）告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	
588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投资的汽车客 货运站工程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关于做好省政府第二批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 《关于印发〈河北省汽车客运站竣工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	
589	省交通运输厅	对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的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590	省交通运输厅	规范出租车车型、车容车貌、专用设施设备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591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客运、货运车辆营运证配发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新区管商环境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592	省交通运输厅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593	省交通运输厅	高速客船使用非专用码头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	
594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595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596	省交通运输厅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 (除渔船外)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下放县级实施)；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下放至 县级办理
597	河北海事局 省交通运输厅	船舶防污染证书、文书签注 (《程序与布置手册》《船舶垃圾管理计划》《过驳作业计划》《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管理计划》《消耗臭氧物质记录簿》)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598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资质查询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599	省交通运输厅	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投诉受理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600	省交通运输厅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资质查询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601	省交通运输厅	巡游出租汽车资质查询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602	省交通运输厅	巡游出租汽车服务投诉受理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603	省交通运输厅	班车、包车客运经营客运标志牌配发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604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业务办理(包含到期换证、遗失补发、变更、转籍、注销)	公共服务	市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605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查询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606	省交通运输厅	航行警告查询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607	省交通运输厅	客运班车资质查询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608	省交通运输厅	小型客船运输业务的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河北省小型客船运输管理规定》	
609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	
610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三个月的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611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货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612	省交通运输厅	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613	省交通运输厅	汽车租赁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614	省交通运输厅	班车客运经营者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615	省交通运输厅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事项变更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616	省交通运输厅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617	省交通运输厅	船舶管理协议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618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中标结果的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河北省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	
619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620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621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622	省交通运输厅	定制客运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623	省交通运输厅	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624	省交通运输厅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备案事项变更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625	省交通运输厅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企业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626	省交通运输厅	购置或者光租外国籍四、五类船舶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627	省交通运输厅	老旧运输船舶特别定期检验后继续经营水路运输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	
628	河北海事局 省交通运输厅	船舶在港区水域内安全作业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	《船舶港内安全作业监督管理办法》	
629	河北海事局 省交通运输厅	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	
630	河北海事局 省交通运输厅	涉水工程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631	河北海事局 省交通运输厅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和活动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船舶试航活动通航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632	省交通运输厅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633	省交通运输厅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时收费标准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634	省交通运输厅	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635	省交通运输厅	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636	省交通运输厅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1〕248号）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637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638	省水利厅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639	省水利厅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政府(由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640	省水利厅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下放县级实施)； 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下放至 县级办理
641	省水利厅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水利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42	省水利厅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河道主管机关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643	省水利厅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大坝主管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644	省水利厅	围垦河道审核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645	省水利厅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646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647	省水利厅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48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县级水利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取用地下水的，由省人民政府取水审批机关负责审批。（《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7月2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3号发布）第十一条）
649	省水利厅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650	省水利厅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651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652	省水利厅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大坝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653	省水利厅	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管理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654	省水利厅	水事纠纷裁决	行政裁决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政府（由市级、县级河道 主管部门承办）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655	省水利厅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的裁决	行政裁决	省级、市级、县级	发生水土流失纠纷的不同行政 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656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水利部门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657	省水利厅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利工程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658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659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报告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水利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水利工程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660	省水利厅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661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拆除和爆破工程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质量安全检测服务中心；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质量安全检测服务中心；县级水利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662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质量安全检测服务中心；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质量安全检测服务中心；县级水利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663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验收工作计划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质量安全检测服务中心；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质量安全检测服务中心；县级水利部门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664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验收鉴定书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质量安全检测服务中心；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质量安全检测服务中心；县级水利部门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665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质量安全检测服务中心；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质量安全检测服务中心；县级水利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666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水利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水利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	
667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水利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水利部门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668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项目专项验收 成果文件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水利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水利部门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669	省农业农村厅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 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 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 活动 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或 县级行政审批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县级林草部门	《风景名胜区条例》	
670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权限委托县级办理)；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下放至县级 办理
671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下放县级实 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 政审批局	新区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下放至县级 办理
672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核发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下放县级实 施）；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农业农村局；县级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下放至县级 办理
673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市级权限下 放县级实施）；县级渔业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农业农村局； 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级部分权 限下放至县 级实施
674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捕捞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县级渔业部 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农业农村局； 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部分权限受 理转报
675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市级权限下 放县级实施）；县级渔业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农业农村局； 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市级部分权 限下放至县 级实施
676	省农业农村厅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 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县级渔业部 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农业农村局； 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677	省农业农村厅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乡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县级政府（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新区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可赋权由村级受理
678	省农业农村厅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679	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委托市级实施
680	省农业农村厅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681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682	省农业农村厅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683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	
684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685	省农业农村厅	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686	省农业农村厅	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部分权限受理转报
687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委托市级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688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加工、进口和广告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	
689	省农业农村厅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农业农村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	
690	省农业农村厅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	
691	省农业农村厅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部分权限受理转报
692	省农业农村厅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14号）	部分权限受理转报
693	省农业农村厅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部分权限受理转报
694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695	省农业农村厅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县级政府（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新区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696	省农业农村厅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	
697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下放县级实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	省级部分权限下放市级、县级实施；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698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699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省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受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700	省农业农村厅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委托市级实施
701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部分国家权限由省农业农村厅受理)	省农业农村厅；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委托县级实施，部分权限受理转报
702	省农业农村厅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行政许可	市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703	省农业农村厅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设置审查	行政许可	市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省地方性法规自设事项
704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政府(由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705	省农业农村厅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706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受理)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707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708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709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710	省农业农村厅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乡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11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712	省农业农村厅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713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714	省农业农村厅	地力补贴申领	行政给付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冀财农〔2016〕58号）	乡级、村级受理
715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所有权、国籍、抵押、租赁登记及船名核定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716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新区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717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	
718	省农业农村厅	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	行政确认	县级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级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承办）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719	省农业农村厅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7〕4号）	乡级受理
720	省农业农村厅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721	省农业农村厅	养蜂证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养蜂管理办法 (试行)》 (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722	省农业农村厅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乡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723	省农业农村厅	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乡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724	省农业农村厅	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725	省农业农村厅	畜禽养殖场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河北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管理办法》 (冀政办函〔2007〕42号)	
726	省农业农村厅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行政备案	乡级	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由乡级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承办)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727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728	省农业农村厅	执业兽医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执业兽医注册等2项行政许可后续工作的通知》 (农办牧〔2021〕22号)	
729	省农业农村厅	乡村兽医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国发〔2020〕13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乡村兽医登记许可后续有关工作的通知》 (农办牧〔2020〕46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的通知》 (冀政办发〔2020〕7号)	
730	省农业农村厅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731	省农业农村厅	仅从事食用菌菌种栽培种经营个人和单位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732	省农业农村厅	土壤污染责任人对污染的农用地地块修复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733	省农业农村厅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	新区农业农村局	新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一级、二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	
734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行政备案	乡级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自然资规〔2020〕3号）	
735	省商务厅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36	省商务厅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市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737	省商务厅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	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738	省商务厅	省级商务储备企业资质认定（生猪活体储备）	行政确认	市级	新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新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 《河北省省级肉类储备管理办法（试行）》	
739	省商务厅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经营网点核查、备案及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	新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新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	
740	省商务厅	d类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	新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新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741	省商务厅	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许可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	新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新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 《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	
742	省商务厅	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审查和招收备案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新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新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商务部关于做好外派劳务招收备案工作的通知》	
743	省商务厅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级商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级商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744	省商务厅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	新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新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河北省商务厅关于下放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等5部门关于完善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商业特许经营规范有序发展的通知》	
745	省商务厅	汽车供应商、经销商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	新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新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746	省商务厅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	新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新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河北省二手车流通管理规定》	
747	省商务厅	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新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县级商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县级商务部门	《洗染业管理办法》	
748	省商务厅	外派劳务招收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	新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新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749	省商务厅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行政备案	市级	新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新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	
750	省商务厅	软件出口合同登记	行政备案	市级	新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新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软件出口管理和统计办法》	
751	省商务厅	零售商促销行为备案登记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县级商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县级商务部门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752	省文化和旅游厅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753	省文化和旅游厅	旅行社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委托市级实施
754	省文化和旅游厅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委托市级实施
755	省文化和旅游厅	导游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委托市级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756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 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757	省文化和旅游厅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 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758	省文化和旅游厅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 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759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 批	行政许可	省级、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 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760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 建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 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761	省文化和旅游厅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 单位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县级 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762	省文化和旅游厅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 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县级 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763	省文化和旅游厅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 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县级 文化和旅游部门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	
764	省文化和旅游厅	3A级以下旅游景区质量等级 评定	行政确认	市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 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765	省文化和旅游厅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 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 和 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新区宣传网信局；县级 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艺术档案管理办法》	
766	省文化和旅游厅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 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 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 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新区宣传网信局；县级 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767	省文化和旅游厅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 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新区宣传网信局；县级 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768	省文化和旅游厅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新区宣传网信局；县级 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769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 前置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县级 文化和旅游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文化部、民政部关于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 管理暂行办法》 《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	
770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化类基金会设立前置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基金会管理条例》	
771	省文化和旅游厅	导游员资格证书遗失补办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县级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导游管理办法》	
772	省文化和旅游厅	旅游重要参考信息网上发布 及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县级 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773	省文化和旅游厅	旅游服务质量监督投诉举报 受理服务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县级 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774	省文化和旅游厅	旅游景区开放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河北省旅游条例》	
775	省文化和旅游厅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县级 文化和旅游部门	《旅行社条例》	
776	省文化和旅游厅	旅行社分社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县级 文化和旅游部门	《旅行社条例》	
777	省文化和旅游厅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 经营单位的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778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个体演员和个体演出经纪人 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779	省文化和旅游厅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780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拆除 或者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重 建 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781	省文物局	考古发掘单位保留少量出土 文物作为科研标本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782	省文物局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783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784	省文物局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 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785	省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 资质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786	省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 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787	省文物局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 改革的实施意见》	
788	省文物局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789	省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县级政府（由县级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征得市级文物部门同意）；县级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同意”，省级委托市级实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由省文物局呈报国家文物局。
790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县级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791	省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县级政府（由县级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征得市级文物部门同意）	新区宣传网信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	“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同意”，省级委托市级实施
792	省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县级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除国家文物局另有要求外，按照属地化管理的职责要求，其余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项目技术方案委托省文物局审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793	省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794	省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县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95	省文物局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委托市级实施
796	省文物局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委托市级实施
797	省文物局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委托市级实施
798	省文物局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县级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799	省文物局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藏品档案、管理制度、文物定级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县级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00	省文物局	博物馆陈列展览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县级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县级文物部门	《博物馆条例》	
801	省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卫生健康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802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803	省卫生健康委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804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委托市级实施
805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806	省卫生健康委	医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807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病诊断执业医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808	省卫生健康委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运输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	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部分权限初审转报
809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810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811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省级部分权限由市级初审转报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812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部分权限下放至县级实施)；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级部分权限下放至县级实施
813	省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814	省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市级部分权限下放县级实施）；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市级权限下放至县级实施
815	省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市级部分权限下放县级实施）；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市级权限下放至县级实施
816	省卫生健康委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817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818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省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819	省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820	省卫生健康委	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	新区卫生健康局	新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821	省卫生健康委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822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校验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823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评审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824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名称核准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名称管理工作的通知》	
825	省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机构 《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826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 许可校验	行政确认	省级、县级	新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827	省卫生健康委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初审)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惠加分考生资格审查和公示办法(暂行)》(冀招委〔2020〕5号)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乡级受理、 初审
828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行政裁决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新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829	省卫生健康委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 (含换发、补发)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卫生健康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可委托同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或行政审批局；具有助产技术服务资质的医疗机构	新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830	省卫生健康委	人工终止妊娠审批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河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831	省卫生健康委	子女生育登记	公共服务	乡级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832	省卫生健康委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行政给付	县级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乡级受理
833	省卫生健康委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行政给付	县级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乡级受理
834	省卫生健康委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乡级受理
835	省卫生健康委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级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卫办〔2019〕5号)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836	省卫生健康委 省应急管理厅 省公安厅	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用人单位事故应急预案与演练记录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卫生健康局、新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应急管理部和公安机关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卫生健康局、新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应急管理部和公安机关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837	省卫生健康委	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河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启用河北省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系统的通知》	
838	省卫生健康委	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	新区卫生健康局	新区卫生健康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839	省卫生健康委	菌(毒)种或样本名单、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	新区卫生健康局	新区卫生健康局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管理办法》	
840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卫生机构设立伦理委员会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	新区卫生健康局	新区卫生健康局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841	省卫生健康委	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和调整、抗菌药物临时采购情况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842	省卫生健康委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	新区卫生健康局	新区卫生健康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843	省卫生健康委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借用情况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	新区卫生健康局	新区卫生健康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844	省卫生健康委	开展医疗美容项目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845	省卫生健康委	诊所备案(除中医外)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846	省卫生健康委	托育机构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19〕25号)	
847	省卫生健康委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医疗领域投资活力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7〕43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8号)	
848	省中医药管理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849	省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中外合资合作)设区市初审、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港澳台独资)设区市初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850	省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851	省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委托市级实施
852	省中医药管理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省级	省中医药管理局（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省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县级受理并逐级上报
853	省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医院评审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	新区卫生健康局	新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854	省中医药管理局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市级	新区卫生健康局	新区卫生健康局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	
855	省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医疗机构名称核准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名称管理工作的通知》	
856	省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医疗机构校验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	
857	省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诊所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858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疾控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疾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859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疾控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疾控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860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卫生健康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委托市级实施
861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消毒管理办法》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	委托市级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862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行政确认	市级	新区卫生健康局	新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规定》	
863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确定及免费接种、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乡级	新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卫生健康（疾控）部门； 乡镇卫生院	新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卫生健康（疾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23年版）》	可赋权由村级受理
864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卫生健康（疾控）部门	县级卫生健康（疾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23年版）》	
865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退役军人信息登记服务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社会工作部；县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由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受理）	新区社会工作部；县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 《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的通知》	乡级受理
866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	
867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 《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 《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冀民〔2018〕102号）	
868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869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870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烈士褒扬条例》	
871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军人的抚恤优待	行政给付	县级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872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873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退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874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 《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	
875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876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行政给付	县级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877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级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伤病残士兵退役交接安置工作规程(试行)》(民办发〔2012〕24号)	
878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关于调整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志愿兵生活待遇实施办法》(财社字第19号)	
879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审核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社会工作部；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社会工作部；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烈士褒扬条例》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办法》	
880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优待证申领制发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社会工作部；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社会工作部；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制发工作的通知》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可赋权由乡级受理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881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新区社会工作部(由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受理、初审)	新区社会工作部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县级受理、 初审
882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易地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行政确认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设区的市级、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 《关于印发〈退役士兵档案移交审核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参务〔2013〕360号)	
883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的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884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885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民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乡级受理
886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	行政奖励	县级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公务员局综合司关于调整公务员奖励奖金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号) 《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	
887	省应急管理厅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888	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889	省应急管理厅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890	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891	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892	省应急管理厅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893	省应急管理厅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894	省应急管理厅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	
895	省应急管理厅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896	省应急管理厅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897	省应急管理厅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898	省应急管理厅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委托市级实施
899	省应急管理厅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委托市级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900	省应急管理厅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901	省应急管理厅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902	省应急管理厅	安全生产合格证的颁发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903	省应急管理厅	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确认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	
904	省应急管理厅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905	省应急管理厅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 申领	行政给付	县级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由乡镇政 府(街道办事处)受理)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乡级受理
906	省应急管理厅	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	行政给付	县级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民发〔2009〕 141号)	
907	省应急管理厅	救灾捐赠款物代收	公共服务	乡级、村级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居)民委员会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908	省应急管理厅	救灾捐赠凭证出具	公共服务	乡级、村级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居)民委员会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909	省应急管理厅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 品经营备案证明	行政备案	市级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910	省应急管理厅	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 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行政备案	市级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911	省应急管理厅	具备条件的安全培训机构报备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 《河北省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规定》	
912	省应急管理厅	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913	省应急管理厅	公益性民间组织救灾捐赠款分配、使用方案的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914	省应急管理厅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915	省应急管理厅	重大危险源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新区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916	省应急管理厅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	
917	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评价报告及整改方案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918	省应急管理厅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919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920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权限下放至 县级实施）；县级市场监管部 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赋权乡镇办 结，下放县 级实施
921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市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部分权限下 放县级实施）；县级市场监管 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级部分权 限下放至县 级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922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下放至县级办理
923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924	省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925	省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	
926	省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927	省市场监管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928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929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930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931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932	省市场监管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933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934	省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935	省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936	省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937	省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938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省地方性法规自设事项
939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餐饮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省地方性法规自设事项
940	省市场监管局	股权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941	省市场监管局	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行政确认	市级	新区综合执法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942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新区综合执法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943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纠纷仲裁检定	行政裁决	市级、县级	新区综合执法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新区综合执法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	
944	省市场监管局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	行政裁决	省级、市级	新区综合执法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	
945	省市场监管局	申报使用国家地理标志保护 产品专用标志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综合执法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新区综合执法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细则》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 最终审查
946	省市场监管局	受理和调解消费纠纷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947	省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网络食品交易主体备 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县级药品监管部门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948	省市场监管局	经营主体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省级部门权 限委托市级 实施
949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备案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950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摊点备案	行政备案	乡级	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951	省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网络餐饮服务主体备 案	行政备案	省级、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省市场监管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952	省市场监管局	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 者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953	省药品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药品监管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县级药品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省级权限委 托市级实施
954	省药品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 可	行政许可	市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955	省药品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956	省药品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957	省药品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958	省药品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部分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新区综合执法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部分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959	省药品监管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省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960	省药品监管局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省药品监管局	《反兴奋剂条例》	
961	省药品监管局	执业药师注册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省药品监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2021年版)》	
962	省药品监管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963	省药品监管局	药品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964	省药品监管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965	省药品监管局	药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966	省药品监管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967	省药品监管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品种注册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省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968	省药品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省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969	省药品监管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省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970	省药品监管局	医疗器械注册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省药品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971	省药品监管局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省药品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972	省药品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药品监管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县级 药品监管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973	省药品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省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974	省药品监管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调剂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部分权限委托 市级实施
975	省药品监管局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市级	新区综合执法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976	省药品监管局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综合执法局； 县级药品监管部门	新区综合执法局； 县级药品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977	省药品监管局	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978	省药品监管局	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979	省药品监管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告》	
980	省药品监管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权限委托县级 实施）；县级药品监管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药品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告》	权限委托县 级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981	省药品监管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982	省药品监管局	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983	省药品监管局	生产企业医疗器械召回事件报告表、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	新区综合执法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	
984	省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国家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受理转报
985	省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受理转报
986	省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987	省广播电视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广电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初审	新区宣传网信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988	省广播电视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县级广电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初审	新区宣传网信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	部分权限初审转报
989	省广播电视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县级广电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初审	新区宣传网信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990	省广播电视局	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991	省广播电视局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92	省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县级广电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均可受理并逐级上报	新区宣传网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993	省广播电视局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994	省广播电视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广电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995	省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属国家级权限的，省广播电视局和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均可受理，并逐级上报）	新区宣传网信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属国家级权限的，省广播电视局和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均可受理，并逐级上报
996	省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下放县级实施）；县级体育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与省政府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	下放至县级办理
997	省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县级体育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998	省体育局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999	省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下放县级实施）；县级体育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下放至县级办理
1000	省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体育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1001	省体育局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县级体育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	
1002	省体育局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1003	省体育局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县级体育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1004	省统计局	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改革发展局	新区改革发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005	省统计局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改革发展局	新区改革发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1006	省统计局	统计调查数据查询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新区改革发展局； 县级统计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改革发展局； 县级统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007	省统计局	统计信息咨询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新区改革发展局； 县级统计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改革发展局； 县级统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008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人民防空 办公室)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 项目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人防主管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 局；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	
1009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人民防空 办公室)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人防主管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 局；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	
1010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人民防空 办公室)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 迁移批准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人防主管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改革发展局； 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1011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人民防空 办公室)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 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 批及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县级人防主管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 局；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	
1012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人民防空 办公室)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 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人防主管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 局；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013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人民防空 办公室)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 并 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人防主管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 局；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	
1014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人民防空 办公室)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 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 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人防主管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 局；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 批流程推行标准化审批文本的通知》	
1015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人民防空 办公室)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 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 备案查询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人防主管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 局；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1016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人防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	
1017	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新区营商环境局	各级行政处罚决定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	
1018	省医疗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医疗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医疗保障部门	《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可赋权由乡级受理
1019	省医疗保障局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医疗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医疗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1020	省医疗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医疗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医疗保障部门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1021	省医疗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医疗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医疗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1022	省医疗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医疗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医疗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1023	省医疗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种待遇认定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医疗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医疗保障部门	《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	
1024	省医疗保障局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医疗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医疗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1025	省医疗保障局	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医疗保障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医疗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1026	省医疗保障局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医疗保障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医疗保障部门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1027	省医疗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 就医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医疗保障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医疗保障部门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等有关事宜的通知》	
1028	河北省残疾人 联合会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行政给付	县级	县级残疾人联合会（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	县级残疾人联合会	《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乡级受理
1029	河北省残疾人 联合会	残疾人证办理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残疾人联合会	县级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17〕34号）	可延伸至乡级、村级受理
1030	河北省残疾人 联合会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新区党群工作部； 县级残疾人联合会	新区党群工作部； 县级残疾人联合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残疾人就业条例》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河北省实施〈残疾人就业条例〉办法》	
1031	河北省残疾人 联合会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 联网认证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党群工作部； 县级残疾人联合会	新区党群工作部； 县级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就业条例》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1032	河北省残疾人 联合会	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残疾人联合会（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受理）	县级残疾人联合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河北省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管理办法》（冀残联〔2023〕3号）	乡级、村级受理
1033	河北省残疾人 联合会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残疾人联合会	县级残疾人联合会	《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8〕59号）	
1034	省国家安全厅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新区国家安全局	新区国家安全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管理规定》 《河北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1035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气象局；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气象局；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1036	省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 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市级	新区气象局	新区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	
1037	省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 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气象局；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气象局；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	
1038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气象局；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气象局；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1039	省气象局	雷电灾害鉴定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气象局；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气象局；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 《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1040	省气象局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建立气象 探测站（点）的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	新区气象局	新区气象局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1041	省地震局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 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 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应急管理局； 县级地震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县级地震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1042	省地震局	施工图抗震设防要求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应急管理局； 县级地震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县级地震部门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	
1043	省地震局	抗震设防要求专项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应急管理局； 县级地震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县级地震部门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	
1044	省地震局	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应急管理局； 县级地震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县级地震部门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	
1045	省地震局	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应急管理局； 县级地震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县级地震部门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	
1046	省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 票限额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47	省税务局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开 具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	
1048	省税务局	发票真伪鉴定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1049	省税务局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 身份认定申请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	
1050	省税务局	发票票种核定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1051	省税务局	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052	省税务局	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 评定申请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	
1053	省税务局	纳税信用复评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6号)	
1054	省税务局	纳税信用补评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	
1055	省税务局	纳税信用修复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7号)	
1056	省税务局	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1057	省税务局	个体工商户信息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多证合一”工商共享信息运用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402号)	
1058	省税务局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059	省税务局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 更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1060	省税务局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1号）	
1061	省税务局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	
1062	省税务局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	
1063	省税务局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	
1064	省税务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	
1065	省税务局	停业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	
1066	省税务局	复业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	
1067	省税务局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068	省税务局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069	省税务局	代开发票作废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070	省税务局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业务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	
1071	省税务局	注销税务登记（适用于“一照一码”“两证整合”以外的纳税人）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1072	省税务局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64号）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45号）	
1073	省税务局	注销扣缴税款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1074	省税务局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 基本信息报送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	
1075	省税务局	涉税服务协议要素 信息报送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	
1076	省税务局	涉税专业服务年度报告报送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	
1077	省税务局	涉税专业服务专项报告报送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	
1078	省税务局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 信用复核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3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1079	省税务局	自然人自主报告身份信息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080	省税务局	扣缴义务人报告自然人身份信息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	
1081	省税务局	解除相关人员关联关系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082	省税务局	税务证件增补发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1083	省税务局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084	省税务局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1085	省税务局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	
1086	省税务局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报告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1087	省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信息报告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088	省税务局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089	省税务局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090	省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报告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1091	省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	
1092	省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抵扣情况报告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1093	省税务局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报告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号）	
1094	省税务局	税收统计调查数据采集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095	省税务局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9号）	
1096	省税务局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1097	省税务局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1098	省税务局	存根联数据采集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9〕221号)	
1099	省税务局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1100	省税务局	发票遗失、损毁报告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101	省税务局	临时开票权限办理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1号)	
1102	省税务局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103	省税务局	申报错误更正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104	省税务局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	
1105	省税务局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纳税记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5号)	
1106	省税务局	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4号)	
1107	省税务局	同期资料报告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	
1108	省税务局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1109	省税务局	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	
1110	省税务局	第三方涉税保密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9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 《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	
1111	省税务局	发票领用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1112	省税务局	发票缴销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1113	省税务局	发票验(交)旧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114	省税务局	税收减免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税务局; 县级税务部门	新区税务局;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	
1115	省税务局	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新区税务局; 县级税务部门	新区税务局;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调整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	
1116	省税务局	退税商店资格信息报告	行政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税务局; 县级税务部门	新区税务局; 县级税务部门	《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1117	省税务局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	
1118	省税务局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45号）	
1119	省税务局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7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	
1120	省税务局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第40号）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第19号）	
1121	省税务局	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5号）	
1122	省税务局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	
1123	省税务局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124	省消防救援总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新区消防救援筹备组；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消防救援筹备组；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125	省消防救援总队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	行政许可	省级	新区消防救援筹备组	新区消防救援筹备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26	省消防救援总队	火灾事故认定复核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	新区消防救援筹备组	新区消防救援筹备组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1127	省消防救援总队	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消防救援筹备组；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新区消防救援筹备组；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1128	石家庄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行政许可	市级	雄安海关	雄安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	
1129	石家庄海关	报关企业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	雄安海关	雄安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 《海关总署关于实施法人和企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关事项的通告》	
1130	石家庄海关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核准	行政备案	市级	雄安海关	雄安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1131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级烟草部门	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1132	河北海事局	游艇俱乐部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	
1133	中国人民银行 河北省分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行政许可	国家级	中国人民银行雄安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 雄安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34	中国人民银行 河北省分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 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国家级	中国人民银行雄安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雄安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35	国家外汇管理局 河北省分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行政许可	国家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雄安新区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雄安新区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36	国家外汇管理局 河北省分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行政许可	国家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雄安新区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雄安新区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137	国家外汇管理局 河北省分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 跨境调运核准	行政许可	国家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雄安新区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雄安新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38	国家外汇管理局 河北省分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 务核准	行政许可	国家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雄安新区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雄安新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139	国家外汇管理局 河北省分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 准	行政许可	国家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雄安新区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雄安新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40	国家外汇管理局 河北省分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 机构）对外债权债务核准	行政许可	国家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雄安新区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雄安新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141	国家外汇管理局 河北省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行政许可	国家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雄安新区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雄安新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1142	国家外汇管理局 河北省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 准	行政许可	国家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雄安新区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雄安新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143	国家外汇管理局 河北省分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 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雄安新区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雄安新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144	国家外汇管理局 河北省分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 核准	行政许可	国家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雄安新区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雄安新区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45	国家外汇管理局 河北省分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 核准	行政许可	国家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雄安新区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雄安新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46	国家金融监管局 河北监管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 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 及 业务范围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	新区金融监管局	新区金融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147	国家金融监管局 河北监管局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 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 务 范围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	新区金融监管局	新区金融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148	国家金融监管局 河北监管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 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国家级	新区金融监管局	新区金融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149	国家金融监管局 河北监管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 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 及 业务范围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	新区金融监管局	新区金融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1150	国家金融监管局 河北监管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国家级	新区金融监管局	新区金融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1151	国家金融监管局 河北监管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 、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 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	新区金融监管局	新区金融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52	国家金融监管局 河北监管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国家级	新区金融监管局	新区金融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53	省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 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新区邮政管理局	新区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层级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1154	省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新区邮政管理局	新区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1155	省贸促会	不可抗力证明出具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新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新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156	省贸促会	代办外国领事认证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新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新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157	省贸促会	国际商事证明书出具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新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新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158	省贸促会	原产地证签证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新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新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